

大方煤炭矿区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大方煤炭矿区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YH-2025-80 号

采购预算：1288746.00 元

最高限价：1288746.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大方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大方县能源局

联系方式：18785706099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红旗街道办事处奢香大道北段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源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洋

联系方式：19384377887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众隆财富中心 A 座 11 楼

五、附件：上传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此文件为需求公示稿, 具体以采购公告(或
招标公告)附件处《磋商文件》为准!)

*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项目名称: 大方煤炭矿区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采购人: 大方县能源局

代理机构: 贵州源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 1 章 磋商公告	1
第 2 章 磋商内容	6
第 3 章 磋商须知	7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3
第 5 章 磋商程序	17
第 6 章 评分标准	20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 8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第 9 章 附件	26

第1章 磋商公告

大方煤炭矿区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方煤炭矿区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内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X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大方煤炭矿区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88746.00 元
5. 最高限价：1288746.00 元
6. 采购内容：1. 水源调查与监测；2. 水文地质勘察；3. 取用水现状核查；4. 节水与配置验证；5. 资料收集与分析等有关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并通过省级评审。
8. 本项目 否（否/是）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信用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后果；

1.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X 日至 2025 年 10 月 X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X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11时00分前解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11月X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方式：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信息：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特别提示：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

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2.1 办理电子密钥(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

2.2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2.3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3. 敬告：

(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报价。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投标人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3) 制作投标文件时，涉及项目编号处，使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生成的项目编号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生成的项目编号均可，不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七、采购活动询问、质疑：

1.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获取《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方县能源局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红旗街道办事处奢香大道北段

联系方式：18785706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源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七星关区众隆财富中心 A 座 11 楼

项目联系人：古洋

联系方式：19384377887

第2章 磋商内容

2.1 标的物：大方煤炭矿区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2.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并通过省级评审；

2.3 项目地点：大方县；

2.4 报价的依据和要求：

2.4.1 投标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中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标的物总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最高限价为：¥1288746.00 元，基础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丧失磋商资格。（报价审查项）

2.5 投标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需求。

2.7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合同。

2.8 付款时间：详见采购合同。

2.9 供应商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资料。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承诺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符合性审查项）

2. 实现采购项目所需采购内容外，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根据与采购人协商情况执行。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提供的物质量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性审查项）

第3章 磋商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由贵州源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磋商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贵州源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大方县能源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承诺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项）

3.1.5 报价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

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 进行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6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南(试行)》黔招协(2025)35号文件标准计取。

3.1.7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在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成交的供应商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的预算中应包含此项费用。

3.1.8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9 服务的时间、地点、验收和付款：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并通过省级评审。

(2) 地点：大方县。

(3) 验收：采购人指定方式。

(4)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合同。

3.1.10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1 本次采购服务单位数量：1家。

3.1.12 保证金的退还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② 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
- ③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④ 投标人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投标或谋取中标的；
- ⑤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正当理由：如不可抗力、政策变化导致采购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或合同条款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

3.1.13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 3.2.3 按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 3.2.5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3.4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磋商小组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2) 格式、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

(3)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A4幅面。《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 4. 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报并按格式要求签章）；（符合性审查项）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附件3”要求制作。（符合性审查项）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

明函格式自拟)

F. 供应商信用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后果；（承诺函格式自拟）

G.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技术文件：

- A.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项）
- B. 技术文件所需资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商务文件：

- A. 项目负责人：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B. 拟派其他人员：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C. 业绩：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D. 设备保障：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E. 服务承诺：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F. 保证金缴纳凭证；（符合性审查项）
- G.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3. 4.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交，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3.5 投标

3.5.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3.5.3 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供应商的《投标书》中无属于报价审查项内容或报价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5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4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4.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的是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在磋商会议上评定成交候选人。

4.1.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4.1.3 对供应商的质量、服务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在线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在线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评审方法：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2 本公司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同级财政局同意，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

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3成交候选供应商。

4.2.3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1个工作日，同时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终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领取《成交通知书》（视为放弃成交结果），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4 评审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4.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 c.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

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4.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事项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

4.4.11 评审工作接受大方县财政局等部门的监督。

第5章 磋商程序

5.1 开标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3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3 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组长。组长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4 熟悉磋商文件：

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招标文件，独立完成评标。

5.5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5.6 开启响应文件

5.6.1 各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解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

5.6.2 磋商小组评《响应文件》。

5.7 资格性审查：

5.7.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磋商：

第1轮磋商：

5.8.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5.8.3 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1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评审专家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技术和商务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报价审查：

报价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基础报价书进行报价审查，以确定供应商的基础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5.11 价格磋商：

第2轮磋商：

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基础报价情况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报价。评审专家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特别注明：

1、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需要进行补充响应承诺，不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纠正时，可以同步启动第2轮磋商，不影响磋商有效性。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投标人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报价。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投标人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12 商务与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与技

术评审。

5.1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4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5 公布《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5.16 组长宣布会议结束。

第6章 评分标准

6.1 报价部分：（满分 10 分）

评审原则为：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frac{\text{供应商有效的最低报价}}{\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2 技术部分（满分 1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分	项目整体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理解；②目标的理解程度，对本地水资源、水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解程度；③项目组建方案；④工作思路及分解细化方案；⑤工作思路及分解细化方案；⑥工作进度及控制计划；⑦质量保证措施；</p> <p>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10 分 以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8 分 以上内容存在 2 处瑕疵：6 分 以上内容存在 3 处瑕疵：4 分 以上内容存在 4 处瑕疵：2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存在 5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 分
	技术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基础资料整合与分析；②水资源供需平衡论证；③采煤活动的水资源影响评估；④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方案；⑤保障措施体系内容；</p> <p>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5 分</p>	5 分

		<p>以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4 分 以上内容存在 2 处瑕疵：3 分 以上内容存在 3 处瑕疵：2 分 以上内容存在 4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存在 5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

6.3 商务部分（满分 7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标准	评分标准说明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0 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文水资源类专业，为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为高级职称的得 6 分，为中级职称的 3 分。</p> <p>注：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 2025 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投标单位为其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2	拟派其他人员	31 分	<p>(1) 团队人员数量（项目负责人除外）：</p> <p>服务团队的人数 ≥ 10 人的得 6 分，$10 > \text{人数} \geq 6$ 的得 4 分，人数 < 6 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人员名单、2025 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投标单位为其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服务团队水平</p> <p>供应商提供的第“(1)”项服务团队中具有水文水资源类专业，每提供 1 个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5 分，每提供 1 个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p> <p>注：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p>	
3	业绩	25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p> <p>注：提供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及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设备保障	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有技术设备，包含但不限于：①无人机、②水准仪、③三维激光扫描	

			<p>仪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设备，每提供一种设备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p> <p>注：须提供设备图片和购买发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5	服务承诺	6 分	<p>1. 供应商承诺对在投标及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业务数据等，予以严格保密。并确保所有成果文件资料及数据均真实有效得 3 分。</p> <p>2. 供应商应在需要时提供快速响应服务。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30 分钟以内响应，并安排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p> <p>注：承诺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p>	

第7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7.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下达后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磋商文件》的承诺条件。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7.3 交货时间、地点与付款。

7.3.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并通过省级评审。

7.3.2 服务地点: 大方县。

7.3.4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7.3.5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第8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文件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根据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第9章 附件

附件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源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大方煤炭矿区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提交《响应文件》1份。

2.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在线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服务服务，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标的物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向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人民币)壹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我方将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

3.1 我方在磋商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3.3 磋商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3.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磋商或谋取成交；

3.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7.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一、概况：

大方煤炭矿区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位于毕节市大方县，主要实施内容：1. 水源调查与监测；2. 水文地质勘察；3. 取用水现状核查；4. 节水与配置验证；5. 资料收集与分析。

二、招标范围：招标清单所示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其实施条例。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3.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规定》。
4. 与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 投标人报价应采用综合单价法。

(二)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与合价均包括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四) 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

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可视为已含在其它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的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五）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大方煤炭矿区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作分类	具体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水源调查与监测	生活饮用水水源现场踏勘(含泉水、河流、水库)	8	处			
	地表水取水口水质监测($P=95\%$ 保证率)	24	次			涉及6处水源, 每季度1次, 持续1年
	泉水水源流量监测(枯/平/丰水期)	24	次			
	矿井(坑)水质检测(处理前后)	90	组			15处煤矿, 每矿处理前/后各3组检测
二、水文地质勘察	泉域面积测绘(含边界核实)	10.25	km ²			
	煤矿开采境界范围测绘	6.71	km ²			
	井工煤矿水文地质单元测绘	42.51	km ²			
	河流水系调查(含支流及水利工程)	128.6	km ²			
三、取用水现状核查	生产矿井取用水台账核查(2024年度)	15	矿·年			15处正常生产矿井
	已建取水设施排查(泵房、管道)	15	套			含提水泵房、取水管网
	生活污水处理站现状调查	10	座			现有处理站
四、节水与配置验证	城镇污水处理厂调研	15	座			论证范围内
	节水潜力现场测试(采煤/选煤环节)	30	次			15处煤矿, 每矿采煤、选煤环节各1次
	水资源配置方案模拟计算	2	次			
	用水定额符合性验证	9	项			采煤、选煤、瓦斯发电等9项用水指标
五、资料收集与分析	水文气象资料收集(1963-2022年)	60	年·站			气象站降水/蒸发60年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资料收集	12	份			2022-2030年指标文件
	规划相关批复文件收集	8	份			采矿许可证、水资源论证批复等
总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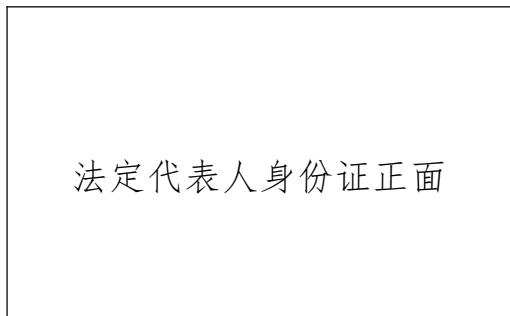
附件3（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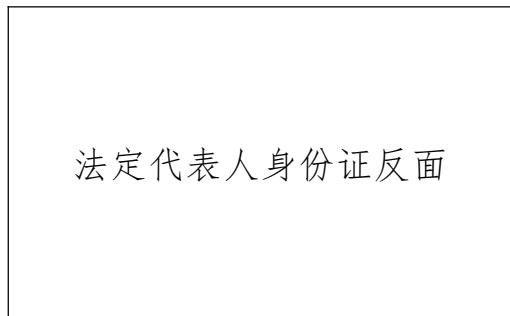
致：贵州源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源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政策适用性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无需提供；

2、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无需提供